

赣州市南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思想新论断新观点新要求 and 重要讲话及指示批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我局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法治建设工作部署，以落实《江西省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赣州市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和《赣州市南康区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为主线，全面落实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创建工作的各项目标任务。着力提高住建工作依法行政水平，加快推进法治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充分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进一步规范依法行政行为。现将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情况

（一）加强法治战略思想教育，确保全面依法治国正确政治方向。为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深化全面依法治国实践工作，我局坚持学法用法制度，积极落实《2020 年赣州市南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领导干部学法计划》《中共赣州市南康区住建局党组中心组和党支部学习日制度》《2021 年赣州市南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计划》等学法普法制度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思想及系列重要

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提出的法治建设各项任务。同时把宪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列入局党组会议和班子会议学习内容，要求有关会议学习宪法、民法典等法律一年不少于2次。不断加大推进宪法、民法典及住建领域相关更新修改法律的宣传力度，进一步强化全局党员干部职工法律意识和法律素养。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为龙头，把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和“党史学习”主题教育结合起来，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1. 我局始终将“放管服”改革作为抓手，进一步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最大限度减少对微观事务的管理、直接干预。

2. 依法规范提升重大行政决策能力。我局实行购买专项法律顾问服务，聘任1名专业律师作为常年法律顾问，借助外脑充分发挥他们的专业优势，为我局在决策风险评估和预防等方面的出谋献策、保驾护航，2021年，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书70余份、审核合同50余件，参与处理信访维稳案件5起。

3. 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江西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江西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赣州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实施规范文件合法审查，提升行政决

策质量。今年还开展了涉计划生育、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所有规范性文件的制定过程均进行法制审核，并联系区司法局，完成规范性文件备案。

4.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深化建筑市场监管、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贯彻落实《江西省行政执法监督实施办法》，促进行政执法规范化、标准化、智能化。积极对辖区内在建工地安全生产、扬尘防控、工程质量及疫情防控开展监督检查工作。2021年我局除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外，还开展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模板工程安全、安全生产月、中秋国庆“双节”安全等多项专项检查，共计检查工程项目965宗次。同时加大行政执法处罚力度，进一步压实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质量安全意识，强化各方主体责任落实，对检查发现存在问题或隐患的工地，发出整改通知书696份，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和责任人，共计立案查处41宗，截止11月上旬，我局作出行政处罚12宗，罚没款项577800元。

5.积极打造阳光政务，全面推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根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两个类别。一是通过政务服务网、住建局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载体对保障性住房、重大民生工程项目、物业管理等群众比较关心的重要事项主动公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二是认真做好依申请工作。坚持“双随机、一公开”的执法模式，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的执

法制度，对照互联网+监管系统事项清单进行执法的同时，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共享，按照规定将执法清单事项和案件办结情况在相关信息公示平台进行公示。2021年，为进一步推进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推进权力公开透明运行，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不断完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畅通群众诉求渠道，我局按规定在相关网站公开办事指南、人大建议和提案、政策解读等信息。同时，还向社会公布了投诉举报电话、通讯地址及电子邮箱，局办公大楼和局检测中心办公楼的大堂设立了举报箱，畅通了举报投诉渠道。

6.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注重普法实效。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工作要求推进普法工作。并通过创新普法形式，通过“南康住建”公众号、室内LED屏、户外宣传屏和建筑工地拉横幅等方式发布普法信息，全方位推进社会普法工作。一是利用时间节点开展“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防范电信诈骗”、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6·26国际禁毒日”、“12.4宪法日”等重点突出、针对性强的集中法治宣传活动。二是持续深化法律“八进”活动，精心组织“法律进机关”、“法律进小区社区”、“法律进校园”、“法律进建筑工地”等普法活动。三是结合住建行业特点，通过法制讲座对建筑业从业人员紧密相连的“热点”和“难点”问题进行宣传，进一步普及建筑行业的法律知识，增强群众法制观念和意识。四是通过开展“安全生产月”系列活动，组织全区在建

筑工地进行现场模拟安全事故，开展应急演练。2021年，区住建局累计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活动近10余场次，各工地悬挂安全标语300余条，派发普法宣传单8000余份。大力营造法制宣传氛围，宣传普及建设领域法律知识。

（三）加强法治社会建设，推动建立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

1.健全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推进平安南康建设。进一步完善群众利益协调、诉求表达、权益保障、矛盾纠纷调处机制，切实把大部分矛盾纠纷妥善化解在基层，有效防止和处理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严格按照国务院《信访条例》和《江西省信访条例》规定和要求，切实抓好信访工作。注重畅通群众诉求表达和权益保障渠道，规范信访工作程序，引导群众在法治框架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我局在行政办公楼一楼专设了信访室，每工作日安排专人在信访室值班，并及时地把来访人的来访诉求记录登记在册，填写信访案件处理单，分派各业务部门按程序和要求依法及时做好信访答复工作。2021年，全区住建系统受理各类信访件2269宗，办结2203宗（其中包含结转案办结和新增件办结）。我局认真对待群众来信来访，积极主动协调有关部门，及时疏导群众的情绪，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依法维护信访者合法利益、诉求。

2.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行动的统一部署要求，切实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我局结合住建工作实际，制定了系列工作方

案和制度，确保了专项斗争有章可循、稳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行党组挂帅、支部牵头、党员冲锋工作模式。党组成员真抓实干，各支部组织党员干部积极配合，深入基层一线，深挖涉黑、涉恶、涉乱线索。2021年，全区工程建设方面共查处违法建设行为4起，其中，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1起、伪造施工许可证1起，未办理消防设计审查2起，处罚企业数量4家，处罚人员数量2人，罚款金额47.08万元；招投标方面通过群众举报并与公安机关联动配合，查处围标串标1起，已在公安机关立案；燃气方面围绕非法储存、倒充、无证经营等方面加大巡查监管，与市监局、公安局、交通局等部门联合执法检查了12次，下发了责令停止违法通知24份；建管站共受理上访投诉案件197件，累计调处民工工资金额5400万余元，清欠100%；整治房地产、物业、中介乱象18起，下发整改通知书12份；发放宣传单3000余份、张贴横幅265条、张贴公告336份、发送短信10000余条、设置宣传栏173处、电子显示屏44块、开展宣传活动30余次，形成有力宣传氛围，行业环境得到有力规范。

（四）全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根据省、市、区安排，开展“疫情防控、法治同行”活动。尤其是建筑业、房地产领域大力宣传涉疫情防控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及惠企政策措施，确保各方面政策措施能落实到位，助力全区住建领域相关企业复工复产，同时指导企业做好矛盾纠纷预防和化解工作。推进政务服务便利化。以“互联网+”技术为支撑，在区行政服务大厅设置“一窗式窗口”

实行业务联动，实现进一个门可办各种事、上一张网可享受全程服务的“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新模式。办事群众只需取一次号、排一次队，即可“一窗办结”二手房交易、登记、缴税业务。做好权责清单调整工作并及时对外公告。

（五）强化法治建设保障，促进全面依法治区顺利推进

我局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加大经费的投入和落实，每年都把相关费用列入年度经费预算给予保障，保证法治建设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了局依法行政、“八五”普法、两法衔接等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推行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健全落实党组中心组集体学法、会前学法、法治培训及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创新学法形式，拓宽学法渠道，抓好全局干部职工日常普法宣传工作。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为单位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提供智力保障。

每年度局领导班子会议听取本局法治政府建设和行政复议工作情况汇报。

二、存在的不足之处

2021年，我局依法行政水平稳步提升，但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

1.是法律专业人才缺乏，执法专业水平有待提高。随着法治政府建设的要求越来越高，法治政府建设的任务越来越重，我局的监管职能和执法内容决定了需要一支对法律知识及工程建设知识都掌握得比较透彻的队伍，但上级部门能给予的指导有限，人员架构和工作现状不能满足对面向实务的

法律人才进行有效培养的要求。

2.是部分工作人员法治思维意识不强，在制定规范性文件时对行政决策民主化、科学化、法治化三项要求不够重视，如不督促，偶尔出现程序缺漏。同时，我局并非专业的业务机构，缺乏相关工作经验与人才，对公平竞争审查的有关法律法规认知不足，导致在审核时对决策是否含有的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内容难以定性。

3.是部分工作人员对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学习和理解有待强化。首先，深入学法的氛围不浓。因人少事多致使大多数工作人员忙于事务性工作，而无暇顾及深入系统的法律法规学习，时间少得可怜的法规培训也是浅尝辄止，效果有限。其次，法治理念尚未植根于心。在实际工作中许多事情的处理，一方面要依法办理，另一方面又要按上面的要求办理。而二者往往是矛盾的，工作人员常感到无所适从，因此对所办的事情往往力不从心。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我局将继续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等文件要求，紧紧围绕省市法治政府建设目标，进一步明确工作思路，突出工作重点，紧盯存在的不足，加快推进依法行政、法制政府建设，认真落实各项法治建设任务，努力推进住房城乡建设依法治区工作取得新成效，具体如下：

1.通过加强培训，营造氛围，持之以恒，不断培育和增强全局系统领导干部及公职人员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法律素养和法治意识得到普及和提升，进一步提高

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业务工作和各种社会矛盾的能力，增强依法行政能力。同时坚持“走出去、请进来”的策略，通过到市局及周边县市兄弟单位考察、学习、培训；通过请相关专家进行法律法规应用及释义授课；通过请市局执法人员带队到现场进行实地学习等形式，培养执法人员的执法水平及执法能力，使行政执法人员适应新的执法要求。

2.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水平，确保行政权力运行规范化、透明化。严格落实局党组、单位集体学法制度，执行重大案件和决策集体讨论和研究制度，进一步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继续完善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行政决策、项目谈判、合同审查、规范性文件审查把关、解决涉法涉诉事务等职责中发挥作用，为我局在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

3.加强学习宣传贯彻法治战略思想。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将普法工作落实到行政执法工作的每一个环节，不断增强全局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的依法行政意识和依法决策、依法行政水平。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方式，大力宣传住建系统相关法律法规，增加群众知晓度；同时继续加强干部职工对公共类法律法规的学习力度，大力加强对宪法、刑法、民法和廉政建设等公共法律法规和制度的学习。强化学法氛围，抓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一是领导干部带头学习、宣传、普及住建部门相关法律法规，营造良好的学法氛围。二是重点抓好行政执法人员法治教育、培训工作，切实提高执法队伍整体素质。

4.进一步加大涉及住建领域专项治理力度，全力化解涉及住建领域矛盾纠纷。特别是涉及建筑工地农民工工资及因商品房质量而引起的群体性上访问题，针对关键时间节点，下发专项文件，再次压实和明确了项目参建各方的责任，并制定了相应的惩治措施，做到防患于未然，确保我区社会和谐稳定。按照省住建厅、省人社厅等部门《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抓好在建项目工资保证金的催缴工作，对未缴清工资保证金项目的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责令限期缴清，抓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及实名制管理制度。针对工程质量安全等环节加大督查治理力度，积极调研，创新管理方式。

赣州市南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1月15日